回復原狀聲請書[1]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2]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 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3]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聲請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訴訟代理人[4]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回復原狀事：

一、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固有明文。惟聲請人於○月○日突發重病，連續於○○醫院住院○個月，迄至○月○日方出院，住院期間聲請人不能自己處理事務，又無親戚朋友可為聲請人提出聲請或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說明：請具體說明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的事由），導致聲請人因而遲誤了聲請之不變期間。

三、聲請人於康復出院之一個月內，以本狀向憲法法庭提出回復原狀的聲請，遲誤起訴期間亦未超過一年，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件（說明：請釋明遲誤期間的原因及消滅時期）及聲請狀（說明：因遲誤起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起訴[5]），請憲法法庭准許回復原狀。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6]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7]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1]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

[2]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3]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4]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5] 本規則第20條規定，回復原狀之聲請，與補行之聲請合併裁判之。

[6]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7]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